

「看見花蓮」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

透過攝影競賽形式，廣邀攝影愛好者，從花蓮的歷史、文化、風土民情、特色景觀、人文活動以及農特產品切入，進行攝影創作，形塑花蓮縣內特有自然、人文景觀，從而達到記錄、感動、行銷花蓮的目的。

二、攝影主題

(一) 自然景觀：

花蓮縣內自然景觀、生態，如太魯閣國家公園、玉山國家公園、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、東海岸風景特定區、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、七星潭、知卡宣森林公園、美崙山、鯉魚潭.....等風景區，以及其他花蓮境內各角落特有地景、地貌。

(二) 人文活動：

花蓮境內特有人文風貌、民俗活動、建築景觀、原住民祭典等人文活動皆可入題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(一)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同一作者以 10 幅作品為限。

(二) 參賽作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作品名稱、拍攝地點，此外，作者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。

(三) 彩色、黑白、正片和數位作品均可參賽，請保留原始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印刷發表，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須 1000 萬畫素以上。

(四) 參賽作品沖洗成 8x12 吋，或最長邊不超過 12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裱框、翻拍拷貝、裁切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。如為系列連作以 4 幅件為上限(請標明為系列連作)，以 1 件作品計算。參賽作品需為投稿本人一年以內(100/12/1~101/11/30)拍攝的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並且未曾有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任何網上公佈者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)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 作品規格說明：

傳統相機原始媒材 120mm 以上(含 120mm)彩色正片或 135mm 彩色正片，數位相機以 10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型號。

所有作品均須同時繳交原始電子檔案，底片作品請掃描後送件；請均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繳交。謝絕提供改變原始影像的作品(照片僅可做亮度、

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的適度調整，不得將作品做以下的技術處理：合成、添加）。

- (六) 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送交作品時請同時送交報名表，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- (七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

掛號郵件：

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 66 號 台英基金會

※請在信封上註明「看見花蓮全國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※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網站：攝影比賽官方網站

六、得獎作品展覽活動：

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、地點將於展覽企畫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
七、延伸活動：

獲獎作品除選擇適當展覽場所公開陳列外，並將提供花蓮當地產官學界作為文創產業、視覺景觀之整合用途，豐富在地文化。

八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

花蓮縣文化局

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執行單位：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九、協辦單位

花青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攝影學會、洄瀾攝影學會、人人攝影學會

十、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(週二)

十一、評審地點及得獎通知、頒獎時間地點

- (一) 評審地點：委請花蓮縣文化局推薦
- (二) 得獎通知：專人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攝影比賽官方網站。
- (二) 頒獎時間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- (三) 頒獎地點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十二、評審委員：

由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共同推薦委員，籌組評審委員會。

※評選過程分初審及決賽兩階段，嚴格評選，並全程錄影以昭公信。

十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攝影工作者或愛好者

十四、獎項：

第一名，1 名：新台幣 6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
第二名，1 名：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
第三名，1 名：新台幣 15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
優選，7 名：新台幣 5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
佳作，20 名：新台幣 3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特別獎，70 名：新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前 3 名及優選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則不在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- 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。
- (三)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
- (五) 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...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、展出或上網刊登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八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- (九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- (十)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- (十一)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